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陽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陽明係「非常泰」餐廳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C棟1樓）之廚房經理，告訴人楊濬宇為該餐廳員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13時許，在餐廳內與告訴人因交辦事項發生爭執後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特定多數人均可見聞之餐廳廚房內，接續以「你在派三小」（台語）、「娘炮」、「轉厝鴻狗幹」（台語，意指回家給狗幹）、「幹你娘」（台語）、「草莓族」等言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件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謝佳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